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706号）的核准文件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4,000.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为每股15.5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,8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,915,333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,884,667.00元。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5）第11393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，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5日